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441226-201809-dq015-0012

招标编号： 2018-MY031

项目名称： 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德庆县城市管理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八年十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函.....	4
招标项目一览表.....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2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9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0
一、采购内容.....	30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30
(二)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3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三、项目概况描述.....	31
四、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现状.....	32
五、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38
六、环卫作业质量要求.....	63
七、项目考核.....	70
八、投标要求.....	74
九、报价要求.....	75
十、后续服务要求.....	75
十一、违约责任、交接与退出机制.....	76
(一) 违约责任.....	76
(二) 交接与退出机制.....	77

十二、合同签订	79
十三、付款方式（具体方式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79
十四、履约保证金	79
附件一：现场勘查证明函	81
附件二：德庆县城区绿化带保洁面积统计	82
附件三：德庆县城区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83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德庆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采购项目编号：441226-201809-dq015-0012

招标编号：2018-MY031

2. 项目名称：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3.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 103510025.53 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采购品目属于：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已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5.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现场购买,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6.1 投标申请函 (格式自拟);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已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

7.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10:00 (北京时间)。

9.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 (即肇庆市端州消防局东侧)**。

1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 (二次或以上) 提出的质疑。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13. 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要求:

13.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注册网址:

<http://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13.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 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注册

网址:

<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login.aspx?type=1>

14. 交通拥堵, 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1 采购人: 德庆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 0758-7784852

15.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0758-2806869 传真: 0758-252909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37 号 7 幢 201 写字楼

(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7 日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
一	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项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肇庆市德庆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八年的一体化服务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人名称：德庆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编号：441226-201809-dq015-0012 招标编号：2018-MY031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如下： 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前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2）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4)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保函原件可提前交至我司（扫描件发送至 gdmyzbyxgs@126.com）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投标时一起上交。</p> <p>3、采用支票、汇票或者本票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付款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p> <p>(2)付款人必须是投标人；</p> <p>(3)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本票、汇票；</p> <p>(4)所有票据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p> <p>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原件可提前交至我司（扫描件发送至 gdmyzbyxgs@126.com）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投标时一起上交。</p>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p>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p>
8	13.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主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主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p>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就“投标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投标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 18.1 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2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7）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 F1（满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① 整体比较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p> <p>② 整体比较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p> <p>③ 整体比较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p> <p>④ 整体比较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p>	5	3	2	1	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2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行横向比较。</p> <p>① 整体比较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p> <p>② 整体比较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p> <p>③ 整体比较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p> <p>④ 整体比较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p>	5	3	2	1	5
1-3	<p>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的作业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投入计划、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p> <p>① 整体比较人员团队技术专业、工种岗位搭配科学合理的为优。</p> <p>② 整体比较人员团队技术较为专业，工种岗位搭配基本合理的为良。</p> <p>③ 整体比较人员团队满足基本要求，工种岗位基本合理的为一般。</p> <p>④ 整体比较人员安排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p>	5	3	2	1	5
1-4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① 整体比较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p> <p>② 整体比较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p> <p>③ 整体比较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p> <p>④ 整体比较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p>	5	3	2	1	5
1-5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物资、设备、车辆配置情况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p> <p>① 整体比较投入的项目物资、设备、车辆配置优于招标要求、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p> <p>② 整体比较投入的项目物资、设备、车辆配置满足招标要求，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p> <p>③ 整体比较投入的项目物资、设备、车辆配置不足招标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p>	5	3	2	1	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④ 整体比较投入的项目物资、设备、车辆配置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承诺要求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① 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 ② 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 ③ 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 ④ 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	5	3	2	1	5
1-7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横向比较。 ① 整体比较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 ② 整体比较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 ③ 整体比较应急预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 ④ 整体比较应急预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	5	3	2	1	5
1-8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① 整体比较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 ② 整体比较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 ③ 整体比较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 ④ 整体比较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	5	3	2	1	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9	<p>根据各投标人工人权益及福利待遇保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① 整体比较投标人工人权益及福利待遇合理、保障到位的为优。</p> <p>② 整体比较投标人工人权益及福利待遇较为合理，保障较为到位的为良。</p> <p>③ 整体比较投标人工人权益及福利待遇基本合理，保障基本到位的为一般。</p> <p>④ 整体比较投标人工人权益及福利待遇不够合理，保障不到位的为差。</p>	5	3	2	1	5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p>投标人曾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活动的，得 3 分。</p> <p>注：以同时提供对应环卫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镇级（或以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3
2-2	<p>投标人曾参与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相关活动的，得 3 分</p> <p>注：以同时提供对应环卫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镇级（或以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参与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3
2-3	<p>对投标人获得的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年限进行比较：</p> <p>（1）连续 12 年以上得 6 分；</p> <p>（2）连续 7-12 年（含）得 3 分；</p> <p>（3）连续 1-6 年得 1 分；</p> <p>注：以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网上公示系统网络查询页面截图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核查，材料提供不完整或网络无法查询的不予采信。</p>					6
2-4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得 2 分。</p> <p>注：认证范围必须包括“环卫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且认证范围与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查询的范围一致。以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网络查询页面截图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核查，材料提供不完整或网络无法查询的不予采信。</p>					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5	投标人的企业管理水平和组织保障能力： 投标人内部同时具有工会组织和党组织的得 4 分 注：以同时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具有党组织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核查，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予采信。					4
2-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曾获得区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以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核查，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予采信。					8
2-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行业相关协会颁发的环卫类作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以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核查，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予采信。					4
2-8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核查，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予采信。					6
2-9	对投标人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已签订的环卫服务合同大小及金额进行综合比较： （1）单个合同业绩年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增减部分可计算在内），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2）单个合同业绩年金额 1201-1500 万元（含）的（合同增减部分可计算在内），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 （3）单个合同业绩年金额 900-1200 万元的（合同增减部分可计算在内），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 注：本项评分分为三个细项，细项得分可以累计，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 5 分；评审以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单项合同按照合同金额就高计算，不再在其他细项中重复得分，符合单项合同金额要求的项目数量多于细项要求时，多于项目合同可作为下一级细项评分依据，以此类推。					5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量化指标因素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德庆县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提供方。

2.4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政府采购中除货物制造、工程建设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5.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其内容、质量、技术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现行标准及用户采购需求。

2.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具体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项	详见本章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八年的一体化服务

(二)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运营期	最高限价（元）
第1年	12430333.03
第2年	12566010.30
第3年	12706936.40
第4年	12851388.83
第5年	13001891.26
第6年	13155793.85
第7年	13316484.55
第8年	13481187.31
合计	103510025.53

注：市场化运营后，若实际作业工作量与现状作业工作量的误差在±5%以内的，不考虑费用的增减；若实际作业工作量与现状作业工作量的误差超过±5%的，则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核增（超过+5%）或核减（超过-5%）。同时，由于政策变化、服务内容变动、作业标准变化等因素引起运营费用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必须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报送相关部门核算。运营费用的增减须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三、项目概况描述

为进一步提高德庆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继而为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和省县级文明县城提供有力保证，德庆县拟以市场化方式对德庆县城区环境卫生进行运作，引入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并进行系统性运作和有效监督。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服务质量标准高、服务质量优秀的单位来提供相应服务。

项目规模：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431973.971 m²；机械清扫保洁 51.463KM；垃圾转运站 4 座；运营期内共需配置 1900 只果皮箱和 1301 只 240L 垃圾桶；城区绿化带保洁面积 304640.661 m²。

项目范围：德庆县城区（东至 K182+800 三元塔，南至堤路路面及南边坡，西至旧大一家私厂、新圩西景山 G321 线 190KM200 米，北至新圩交警中队 S352 线 50KM600 米），包括德庆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国道 321（县城片区）的公共路面（包括绿化带），不包括新规划路的道路面积及绿化面积（紫金路、香枫路、新城大道、香山大道西）。道路路面清扫保洁为 1603706.151 m²，绿化带保洁面积为 304640.661 m²。

项目内容：

本项目构建的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体系主要包括以下 8 个方面：

（1）城区城市道路（含各街道之间的连接直通路）清扫保洁服务：配置专业保洁人员负责项目范围内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2）道路机械化作业：对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进行洒水、冲洗作业，保持路面洁净。

（3）垃圾容器清洗作业：管理城区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放置点，并进行定期清洗、保持垃圾容器整洁。

（4）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城区内各街（巷）道、广场、公园、机关、事业单位、工厂企业、商店（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厂企业、商店、村庄、市场及楼盘小区只负责其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负责其清扫、保洁及工业垃圾清运，以上单位自备垃圾桶盛装垃圾，工业垃圾清运另行计费）、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垃圾收集（含住户上门收集）、清运（城区清扫、收集的垃圾）；工厂、企业清理的垃

圾直接运往垃圾填埋场或从中转台中转、消毒、填埋。每个垃圾收集点配置垃圾桶，由桶装车收集转运至垃圾压缩转运站。根据德庆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中标方应配合德庆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相关工作。

(5) 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将清运至转运站的垃圾，在转运站进行压缩。

(6)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后转运：将城区转运站的垃圾送往卫生填埋场处理。

(7) 转运站管理：对项目范围内的转运站日常的工艺运行（包括垃圾进站、垃圾卸料、分选压缩、垃圾转运、除尘系统、污水处理、臭气控制、站内交通、资源回收、工艺调整）；设备车辆的运行、维修更新；垃圾的计量；信息的收集整理，系统的在线监管；厂内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

(8) 绿化带保洁：对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化带进行垃圾的拾捡，保持绿化带的清洁。

四、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现状

（一）清扫保洁模式

目前，城区清扫收运方式为每天“两大扫，一保洁，一收集，一冲洗”，主街道基本实现了全天 17 小时的巡回保洁作业覆盖。具体如下：

（1）清扫保洁模式

目前德庆县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机械清扫保洁为辅。

①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一天两扫，巡回保洁”的模式，即环卫工人在每天清晨 5 点起对城区道路、公共广场、市政保洁居民小区进行第一次大清扫，9 点起实施巡回保洁，下午 1：30 时起开展第二次大扫。作业时环卫工人使用清扫工具将清扫垃圾收集至人力手推车，再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服务范围：目前主要道路街巷已纳入现有运营单位的清扫保洁范围，但对于各片区较为深入的内街小巷，并未纳入其日常清扫保洁管理范围，无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

②机械清扫保洁。环卫扫路车定时对部分主干道进行清扫保洁，并由清洗车于每天凌晨对路面进行冲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粘污物。通过机械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由扫路车直接运至垃圾填埋场。

服务范围：城区部分路面结构为单向两车道或双向四车道的主干道，如德庆大道、康城大道、龙母大街、香山大道等。部分路段（如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郊结合处）的机械清扫保洁由公路局负责管养，应委托单位要求，该部分路段将纳入环卫清扫保洁的

作业范围内。

（二）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目前德庆县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模式为混合收集，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主要由以下两种运作模式组成：

（1）沿路直接收运德庆县城区在部分主干道上布设有主要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放置多个垃圾收集桶（箱），收集点垃圾由周边门店及附近居民自行投放，并由负责收运的后装压缩车每天两次定时沿路收集，直接运至垃圾填埋场。

（2）经中转站转运由保洁员将垃圾收集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并由负责收运的车辆每天至少两次定时装车，运至垃圾填埋场。

中转站的垃圾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部分：

①由环卫工人以人力手推车收集的清扫垃圾；

②由居民投放至垃圾投放点，并由保洁员定时以人力手推车或小型机动车收集的居民生活垃圾；

③由小区居民定时投放至垃圾收集容器，并由小型钩臂车或平板车定时清运的小区生活垃圾。

德庆县城区的生活垃圾收运的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德庆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现状流程图

德庆县城区现状收运方式的相比较可知，德庆县城区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基本建成，但收运方式较为落后，机械化程度不高，设施配置不高，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没有系统化的管理。同时由于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滞后，造成部分区域垃圾就地处理现象较为普遍；由于资金投入不足造部分偏远区域的垃圾未能完全纳入收运系统以及设施购置的不齐全或简陋；由于部分区域的管理缺乏主动性和统筹布局思想。因此，需要强化全城区的统一管理的概念对德庆县城区的收运设施进行系统统筹布局；同时，根据垃圾产生与收运条件制定平衡的收运设施建设规划确保投入足够的资金购置足够的设施设备和工具，使生活垃圾的收运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

（三）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德庆县城区共建设垃圾转运站 4 座，均属于压缩式垃圾转运站，采用密闭操作。总设计压缩处理规模达 100 吨。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技术先进，具有对垃圾进行破碎、压缩、压实等功能。垃圾满载密封化运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降低运输成本。据现场调研，现有的 4 座垃圾中转站运行状况良好，目前均能够满足各站点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转运需求。

德庆县城区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设计中转量 (吨/日)	是否密闭运作	是否压缩 转运
1	东北片区转运站	孔中路孔子 中学侧边	40	是	是
2	东南片区转运站	德城中学侧边	20	是	是
3	西北片区转运站	解放北路皮肤院 侧边	20	是	是
4	西南片区转运站	西湾自来水厂侧边	20	是	是

（四）生活垃圾作业车辆现状

（1）城区环卫系统收集设施设备德庆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有废物箱（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垃圾桶（360L 铁制垃圾桶）、摆臂车车斗（垃圾集装箱）等多种形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计表

单位：（个）

收集设施	垃圾池	垃圾桶 (240L)	垃圾屋	垃圾集装箱	果皮箱 (90L-120L)
配置数量		200		6	500

(2) 城区环卫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在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方面，德庆县城区的生活垃圾收集环节机械化运作，转运环节压缩式运输，运输车辆配置相对较高；城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情况详见下表。

城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人力手推车		从各垃圾收集点运至转运站
2	电动三轮车	80	从各垃圾收集点运至转运站
2	0.6t-2t小型机动车		从各垃圾收集点运至转运站
3	2t-5t机动车		从各垃圾收集点运至转运站
4	≥5t机动车		从转运站至填埋场
5	吊桶垃圾车	1	从转运站至填埋场
6	摆臂式垃圾车		从转运站至填埋场
7	后装式压缩垃圾车	1	从转运站至填埋场

(五)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德庆县北部，官圩镇南面、石塘村东边的野勒涌，距德庆县城区 10.5 公里、新圩镇 2.5 公里、马圩镇 8 公里的野勒涌。

本项目厂址紧邻原德庆县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原填埋区内现有垃圾约 11 万 m³，在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成后将原填埋区的垃圾挖运至新建卫生填埋场，挖搬运过程中已对垃圾进行消毒、排沼、防疫、挖运、压实。从而彻底解决了德庆县原垃圾简易填埋场的污染问题。

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成后项目总投资约 2352 万元。该场占地约 100 亩，包括办公生活区、渗沥液处理区和垃圾填埋区三大部分。

(1) 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3300 m²，包括建筑总面积为 510 m²的办公楼，垃圾检查站、地磅控制室、检修仓库、门卫设施、排洪暗渠等。

(2) 渗沥液处理区：占地面积 1500 m²，包括地表水沉淀池、渗沥液调节库、配电间、深度处理间、厌氧 UASB 池、膜法 SBR 池、干化池等（渗沥液处理采用连续式微滤系统+反渗透技术）。

(3) 垃圾填埋区：首期占地总面积 13800 m²，其中填埋区内道路 405 米，垃圾坝坝底宽 32 米，坝面宽 8 米，坝长 75 米。首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130 吨，库容 40 万 m³，规划远期工程为 73 万 m³ 库容。首期工程在 2012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到 2013 年已使用库容约为 30 万 m³，剩余库容约为 10 万 m³。

目前日平均进场垃圾量约 200 吨，一期已接近满容，二期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规划 2018 年投入使用。在分类垃圾的处理方面，目前德庆县尚未建有分类处理设施，参照当前国内主推的“静脉产业园”模式，假定餐厨垃圾、惰性垃圾、低值可回收垃圾处理设施集中设置于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六) 河道（湖泊）水域及沿线保洁现状

德庆县城区目前存在水域只有大涌河及龙湖公园。近年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浪潮促进了当地工业的发展，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但与此同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甚至是有毒有害工业废弃物的产量也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日俱增。而德庆县在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方面的工作仍处于空白状态，实地调查发现，河道漂浮、淤积垃圾以及河岸两边垃圾成堆的现象比较普遍，尤其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区域情况最为严重。调查发现河道存在积存垃圾的现象。

上游河道及其两岸大量积存的垃圾不仅对当地市容市貌产生负面影响，阻碍城市综合素质的提升，更污染了水域生态环境，对下游河道的水质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尤其在多雨季节，河道洪水泛滥，大量被水流冲刷的垃圾严重破坏当地及下游地区的水域环境卫生，影响德庆县城区市容市貌。另据有关人员反映，存在部分禽畜养殖场和地下作坊违法倾倒禽畜粪便等情况，饮用水源污染日趋严重，对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七) 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

近年来，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创文”等倡议的带动之下，德庆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加强环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得城区环卫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仍在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实施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

存在较多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8.1 清扫保洁存在的问题

德庆县城区目前的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内街小巷未纳入保洁范围在街巷道路的清扫保洁方面，目前主要道路街巷已纳入清扫保洁范围，但对于各片区较为深入的内街小巷，并未纳入其日常清扫保洁管理范围，无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且沿线垃圾收集容器缺失，造成垃圾未能得到妥善收集清运。

(2) 保洁工作存在盲区德庆县城区绝大部分路面、住宅均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保洁，但仍存在不少卫生死角，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常堆积在路边的空地、河道或者屋边巷子内，环境卫生状况欠佳。

(3) 未划定保洁等级，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据了解，德庆县城区目前仍未对各清扫保洁道路街巷以及公共场所划定保洁

等级，造成保洁质量要求不明确，不利于道路保洁程度的评分考核与清扫保洁作业的规范化。

(4)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目前德庆县城区没有推行门前保洁三包责任制，致使在部分商业街经常发生各种占道经营、乱摆设摊点的行为，影响市容市貌之余还对沿街清扫保洁工作带来不便，卫生死角随处可见。

(5) 保洁人员数量不足据向当地环卫部门了解，目前德庆县城区的环卫工人的规模无法满足城区的保洁需要。德庆县城区环卫工人普遍劳动强度较大，且部分保洁人员年龄偏大，由于劳动力原因，难以提供较高标准的保洁效果。

8.2 垃圾收运存在的问题

(1) 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设施未妥善规划

前端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容器在城区建设阶段未进行妥善规划，后续新增收集设施和容器引发居民较大的抵触情绪，尤其是商铺对生活垃圾收集桶的设置存在较强的排斥心理，邻避效应显著，均不愿意放置于自家商铺前。加上收集容器缺乏日常保洁维护以及垃圾收运频次不足，散发臭气、招惹蚊蝇，进一步加剧了群众的抵触情绪，形成恶性循环，导致部分垃圾桶只能设于路口中心位置，阻碍交通。部分群众不自觉定时定点投放垃圾，给垃圾清运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增加了环卫工人的负担，影响清扫保洁效果和垃圾清运效率。部分区域垃圾收集设施配置不足，导致生活垃圾不能妥善收集，尤其是内街小巷，部分垃圾只能随地堆放，影响周边卫生

环境，引发周边群众的强烈反响。

（2）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较低

目前城区在环卫作业方面的机械化率较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清扫保洁主要依靠人工清扫保洁，成本较高，应提高机械化清扫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作业效率；

②清扫垃圾的收运主要依靠人力手推车运至垃圾中转站，可以采用电动三轮车逐步取代人力手推车，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③道路机械化清扫只服务于城区几条较大的主干道，应将作业面扩展至城区中有条件实施机械化清扫的主干道和次干道。

（3）环卫服务质量较低

德庆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现由一家运营公司负责，目前仍存在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设施和容器设置不满足现状需求、保洁工作有盲区、环卫保洁制度不完善、环保作业不规范的问题，有必要通过引入市场化竞争，以提高环卫服务质量和保洁作业的效率。

（4）垃圾收运处理资金投入不足

近年来德庆县城区大幅提升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资金投入，城区环卫水平带来明显改善，但缺乏规划和长效的投融资机制，难以保障城区环卫水平持续改善。大量地区也因缺乏资金未纳入清运范围，全城整体垃圾收运处理资金投入仍有待加强。

（5）垃圾填埋场接近满容

目前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接近满容，二期尚未建成，这将为后续的垃圾处理工作留下巨大隐患。

五、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负责做好对德庆县城辖区环境卫生实行全覆盖管理。其中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进行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化喷、洒、洗、扫等作业，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粘污物，提升清扫保洁效率和效果。

总体作业模式：采用采取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

扫保洁，保证作业质量，合理用水，保护环境。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1) 一级道路：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总长度不少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公共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场所所在路段；步行商业街；
- ④平均人流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⑤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 ⑥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2) 二级道路：

- ①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④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3) 三级道路：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4) 四级道路：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1.1.1 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范围：城区内指定的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公共广场和市政保洁居民小区。

(2) 作业频次：每天清晨对所有作业范围实行一次大清扫，每天下午对一级和二级保洁道路实行第二次清扫，其余时间实施巡回保洁。

(3) 作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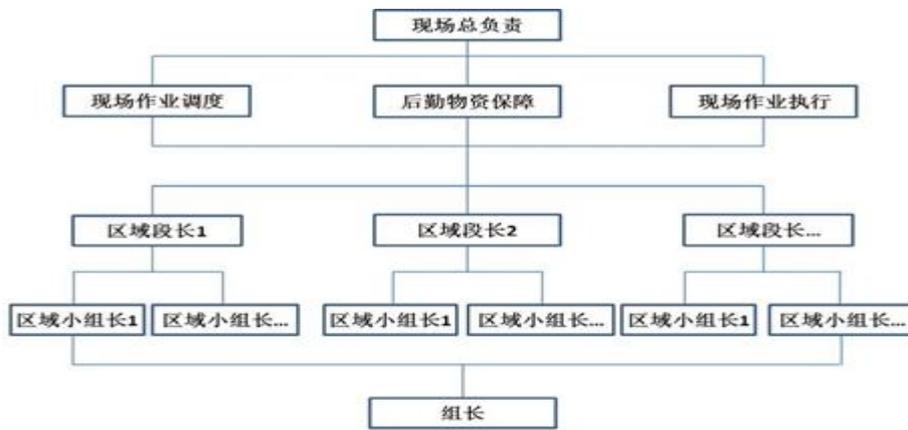
- ①一级道路：实行 19 小时清扫保洁，上午 4:30-7:00 前必须完成第一次清扫，

下午 3:00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时间为 4:30-23:30(根据实际作业需要调整);

②城区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清扫保洁,上午 5:00-7:00 前必须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4:00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时间为 5:00-12:00,13:00-22:00(根据实际作业需要调整)。

(4)作业方式:环卫工人使用清扫工具将清扫垃圾收集至密闭式电动三轮车,再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5)人工作业模式:人工采用网格化管理作业模式:即根据地理位置和作业量的不同将作业区域细分成多个不同的子区域,每个区域分别对应不同的数字和颜色,并确定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所直接管理的人员数量和区域大小。中间管理人员直接管理的员工控制在 10 人以内。



人工作业模式图

1.1.2 机械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服务范围内满足机械化清扫的主干道。

(2)作业频次: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夜间作业是道路深度清扫,确保道路干净整洁;白天作业是保证路面环境质量而进行的巡回保洁)。

(3)作业时间:每天凌晨 05:00—10:00、下午 13:00—17:00 间对责任区域内的主干道使用扫路车进行机械作业。

(4)作业方式: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清扫,并将收集起来的清扫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扫路车作业时由人工配合清扫保洁,对于扫地车无法清扫的区域(如道路两侧停车位)应由人工辅助清扫。

(5)机械化作业模式:对于机械清扫保洁的道路的主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清扫作业模式如下图所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车速控制在 8km/h 之内。



1.1.3 道路洒水、冲洗

(1) 作业范围：服务范围内满足机械化冲洗的主干道，满足机械冲洗条件的主干道详见下表。

(2) 作业频次：每日 3 次洒水，同时根据道路污染情况对道路进行清洗，每周清洗 1 次。

(3) 作业时间：道路洒水要在夜间 04:00 至 8:00、白天 13:00 至 17:00 时间进行，高温季节在白天 8:30 至 11:30 之间及 19:00 至 21:00 之间，根据天气情况，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气象条件不佳时，增加作业次数。

(4) 作业方式：冲洗车在清晨时分对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限速 10-15 公里/小时。

德庆县城区主次干道路况分析及环卫作业项目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道路面积	环卫作业项目		
		(米)	(米)	(平方米)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道路洒水冲洗
1	康城大道	2727	37	100899	√	√	√
2	康城大道西	331	30	9930	√	√	√
3	德庆大道	1613	57	91941	√	√	√
4	德庆大道西	562	34	19108	√	√	√
5	康达路	377	10	3770	√	√	√
6	登云北路	1351	24	47904	√	√	√
7	孔中路	1181	28	33068	√	√	√
8	龙母大街	3137	43.5	136459.5	√	√	√
9	香山大道（东中）	2311	34	78574	√	√	√
10	工业大道	2262	20	45240	√	√	√
11	枫华路	1481	12.4	18364.4	√	√	√
12	枫兴路	1481	10.5	15550.5	√	√	√
13	康杰路	1219	16.5	20113.5	√	√	√
14	工业园1	874	12.4	10837.6	√	√	√
15	工业园2	549	12.4	6807.6	√	√	√
16	工业园3	397	10.5	4168.5	√	√	√
17	工业园4	1301	10.5	13660.5	√	√	√
18	工业园5	397	12	4764	√	√	√
19	工业园6	368	12	4416	√	√	√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道路面积	环卫作业项目		
		(米)	(米)	(平方米)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道路洒水冲洗
20	工业园7	321	9.5	3049.5	√	√	√
21	工业园8	291	9.5	2764.5	√	√	√
22	文武北路	246	30	7380	√	√	√
23	青云路	1250.92	18	22516.56	√	√	√
24	解放北路	2011	28	56308	√	√	√
25	端溪路南	185	20	3700	√	√	√
26	端溪路中	228	29.2	6657.6	√	√	√
27	堤面路	7272	9.4	68356.8	√	√	√
28	文武中路	240	36	8640	√	√	√
29	朝阳路	2584	18	46512	√	√	√
30	文兰中	296	44	13024	√	√	√
31	文兰南路	294.9	15	4423.5	√	√	√
32	仁寿南路	330	18	5940	√	√	√
33	登云中路	541	27	14656	√	√	√
34	登云南路	302	20	6040	√	√	√
35	解放南路	806	18	14508	√	√	√
36	仁寿中路	267	21	5607	√	√	√
37	文武南路	327	16	5232	√	√	√
38	朝辉路	738	18	13284	√	√	√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道路面积	环卫作业项目		
		(米)	(米)	(平方米)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道路洒水冲洗
39	仁寿北路	313	17.1	5376.62	√	√	√
40	国道321 (K182+800—K184+200段)	1400	15	21000	√	√	√
41	国道321 (K184+200—K186+000段)	1800	22.6	40680	√	√	√
42	国道321 (K186+000—K186+500段)	500	31	15500	√	√	√
43	国道321 (K186+500—K191+500段)	5000	23	115000	√	√	√
44	文化广场			34083	√	/	/
45	石狮路			1457.696	√	/	/
46	环城路1			16350.875	√	/	/
47	环城路2			4570.865	√	/	/
48	体育场			13939.623	√	/	/
49	香山中学西路			5455.463	√	/	/
50	香山中学东路			9507.072	√	/	/
51	塘尾新村巷			4588.265	√	/	/
52	木垠村巷			4026.714			
53	卫星路1			8728.608	√	/	/
54	新圩村			3557.881	√	/	/
55	书房村路			7181.484	√	/	/
56	林化厂宿舍路1			1180.498	√	/	/
57	五一村			5295.313	√	/	/
58	大桥2			2088.304	√	/	/
59	大桥1			2234.25	√	/	/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道路面积	环卫作业项目		
		(米)	(米)	(平方米)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道路洒水冲洗
60	姓王村			972.48	√	/	/
61	端溪花园1			19275.06	√	/	/
62	堤下路			34307.592	√	/	/
63	雅怡花园			1835.22	√	/	/
64	文兰巷1			1792.381	√	/	/
65	时代背后花园			4424.04	√	/	/
66	凯旋门			10043.229	√	/	/
67	前后街巷			3811.912	√	/	/
68	登云巷			3506.33	√	/	/
69	仁寿路三巷			1837.035	√	/	/
70	仁寿路二巷			665.258	√	/	/
71	仁寿路一巷			1550.21	√	/	/
72	前后街村2			3447.358	√	/	/
73	前后街村1			6730.446	√	/	/
74	文兰巷2			1389.066	√	/	/
75	胜利东			2678.004	√	/	/
76	通津路北			1747.3	√	/	/
77	胜利东二巷			508.443	√	/	/
78	胜利西			3710.211	√	/	/
79	光明路			3428.487	√	/	/
80	朝辉巷			8223.217	√	/	/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道路面积	环卫作业项目		
		(米)	(米)	(平方米)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道路洒水冲洗
81	朝阳西路二巷			3033.995	√	/	/
82	朝阳西路一巷			311.368	√	/	/
83	林化厂宿舍路2			785.543	√	/	/
84	高街			5430.703	√	/	/
85	龙兴巷			1513.91	√	/	/
86	卫星路2			4653.06	√	/	/
87	成人中专			3628.019	√	/	/
88	官塘村路			2308.44	√	/	/
89	通津路南			884.403	√	/	/
90	朝阳西路三巷			483.776	√	/	/
91	朝阳西路四巷			271.846	√	/	/
92	旧县府宿舍			1051.412	√	/	/
93	龙湖公园（道路、栈道、球场）			12506.34	√	/	/
94	堤南边坡			81263.915	√	/	/
95	堤北边坡			45404.198	√	/	/
96	康裕花园东边巷			1699.489	√	/	/
97	清华花园			5691.674	√	/	/
98	龙湖湾小区南侧路			7399.04	√	/	/
99	广丽酒店南侧巷			1188.9	√	/	/
100	省道352新圩红绿灯至新圩交警			11425.75	√	/	/
101	城雕公园篮球场			909	√	/	/
城区现有道路路面总面积				1603706.151	/	/	/

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

对于内街小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台阶，采用完全人工清扫，按照不少于每500名常住人口配置一名环卫工人的标准，同时考虑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不超

过5000 m²作出适当调整，可算出作业人员的配置量和相应的电动三轮车配置量，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配置结果如下表所示。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电动三轮车）配置表

道路类型	道路面积 (m ²)	作业频次 (扫/日)	作业人数 (人/班次)	作业车辆 (辆)
内街小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431973.971	2	86	86

1.3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

对于机动车道，采用机械清扫+人工配合机械清扫模式。根据机械清扫车辆作业时间，机扫里程和作业频次，结合车辆在城区内行车速度，确定扫路车的配置量。根据德庆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区环卫管理的要求和城区清扫保洁的实际需要，配置2辆大型扫路车和4辆小型扫路车（可清扫人行道）用于清扫机动车道。每辆扫路车配置司机一名，如下表所示。

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车辆（扫路车）配置表

道路类型	单次机扫里程 (km)	作业频次 (扫/日)	每日机扫里程 (km)	大型扫路车 (辆)	小型扫路车 (辆)	司机 (人)
机动车道	51.463	2	102.926	2	4	6

考虑机扫作业时间、人机配合保洁的作业时间、每日有效作业时间等因素，道路的人机配合保洁频次按2次/日计算。根据作业频次，可算出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的作业里程，根据每机扫8km配置一名环卫工人，可算出电动三轮车的配置量，每辆配置环卫工人一名，如下表所示。

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作业车辆（电动三轮车）配置表

道路类型	单次机扫里程 (km)	作业频次 (扫/日)	每日机扫里程 (km)	作业人数 (人/班次)	作业车辆 (辆)
------	-------------	------------	-------------	-------------	----------

机动车道	51.463	2	102.926	13	13
------	--------	---	---------	----	----

1.4 道路洒水、冲洗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

本项目采用装水量为 8t 的洒水车和 8t 的高压清洗车，道路洒水冲洗的班次。

定额按 10km/h 计算。根据道路洒水冲洗作业里程，根据每作业 100km 配一辆洒水车，每作业 25km 配一辆冲洗车，可算出洒水车和冲洗车的配置量。根据德庆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现有道路洒水、冲洗现状，德庆县城区范围内需配置 1 辆 8t 的高压清洗车，2 辆 8t 的洒水车即可满足洒水、冲洗城区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中配置 1 辆 8t 的高压清洗车，2 辆 8t 的洒水车。根据德庆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区环卫管理的要求和城区清扫保洁的实际需要配置 1 辆喷雾降尘车。每辆车配置环卫工人和司机各一名。

道路冲洗作业车辆配置表

作业类型	作业频次 (次/日)	道路冲洗里程 (km)		洒水车辆 (辆)	高压清洗车辆 (辆)	喷雾降尘车 (量)	环卫工人人数 (人)	司机数 (人)
		单次	每日					
洒水	3	51.463	154.389	2	1	1	4	4
冲洗	1/7	51.463	7.352					

(二) 果皮箱配置和清洗保洁实施方案

2.1 果皮箱清洗保洁作业方案

(1) 作业范围：城区内设置于主次干道（主干道不设垃圾桶，只设果皮箱）、内街小巷、公共区域和市政保洁居民小区的果皮箱。

(2) 作业频次：每天清掏 3 次以上，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全面大清洗 1 次。

(3) 作业时间：时间安排为每天凌晨 5:00 开始对责任区域内的果皮箱的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

(4) 作业方式：环卫工人骑驶密闭式电动三轮车到果皮箱配置点，收集果皮箱垃圾并更换垃圾袋，对果皮箱的箱体进行擦洗，垃圾收集满载后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2.2 果皮箱数量配置

果皮箱的设置主要是为了解决流动人员的废弃物。果皮箱的设置主要是为了解决流动人员的废弃物。一般情况下，人流密度与道路的功能有关，快速路和支路的人流

量相对较少一些，商业金融业及客运公交设施附近的街道人流密度相对较高，因此本报告对果皮箱的设置间距按道路功能而设定不同值。

(1) 主次干道和内街小巷果皮箱的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对城市道路两侧果皮箱的设置间隔规定如下：①商业、金融业街道：50m~100m；②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m~200m；③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m~400m

果皮箱一般设置于具有人行道的道路两侧。考虑道路保洁等级、道路功能类别、道路两侧商铺分布密度(可侧面反映人流量大小)、路段位置等因素，在实地进行果皮箱的设置时，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2) 市政保洁居民小区果皮箱的设置市政保洁居民小区指由环卫保洁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的老旧小区，一般无单位管理、无采购人委员会、无物业管理，门口未设置铁门，可自由出入，居民楼按统一模式集中建造。其人流量一般较少，在实地进行果皮箱的设置时，应根据各个小区的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和小区布局，仅在小区出入口处设置果皮箱。

(3) 公共区域果皮箱的设置除了行人必经的道路外，交通客运枢纽、公共建筑、广场、社会停车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区域，对果皮箱的需求程度也较高。对于旅游景点、步行街、交通客运站、肉菜市场等人流集散场所，应适当缩小果皮箱的设置间距。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每个果皮箱的服务半径约为10m~20m，即相当于设置间隔约为20m~40m。对于广场上的果皮箱，一般大多沿广场周边设置，若将广场按圆形来考虑，则300m²-1000m²设置一处，即相当于沿周边约60m~110m设置一处果皮箱。具体取值需根据广场面积大小来确定，面积大的宜取上限，面积小的宜取下限。

为便于垃圾收集，提高垃圾收集效率，本报告通过对德庆县城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每年需要配置果皮箱500个，第一年配置500个以后每年配置200个更换，运营8年共需配置1900个果皮箱。

运营单位应结合道路实际，配备果皮箱；另外，运营单位在进场3个月内必须撤销主干道垃圾桶，配备果皮箱；并与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确定垃圾收集时间，确保垃圾不出街面。

2.3 果皮箱清洗保洁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

果皮箱的清洗保洁频次按1次/周计算，一名保洁员负责100只果皮箱。根据每

年果皮箱配置数量，可算出每天需要环卫工人 1 名、路面养护车 1 辆，每辆车配 1 名司机。

每年果皮箱清洗作业车辆（路面养护车）配置表

每年清洗果皮箱数（个）	作业频次（次/周）	环卫作业人员（人）	路面养护车（辆）	司机（人）
500	1	1	1	1

（三）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德庆县城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包括站前运输和站后运输。其中站前运输包括街道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站后运输主要是把城区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1 生活垃圾收运原则

对生活垃圾的收运，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加强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的收集处理体系，切实提高村镇环境卫生质量，增强农民环保意识，从源头上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控制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原则：

（1）统筹规划，综合考虑，资源共享。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应符合城镇发展要求，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城镇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或规定，满足卫生环境和城市景观环境要求。

（2）经济适用，运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合理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和 技术，加强管理，降低运行费用。特别是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通知》，建立起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全区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标要求，建立长效机制。

（3）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结合德庆县的实际情况，以方便实用、防治污染、保护人民健康、美化环境为目的建设垃圾收运系统；新建垃圾收运系统要与现有收运系统有机结合，在尽量利用现有收集设备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先进的垃圾收运系统的

作用。

(4)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群众及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

(5) 归别分类、收集不紊。要从生活垃圾的源头抓起，采用分类收集的原则，有机易腐性垃圾宜单独作为一类收集，日产日清；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宜各作为一类收集，宜按片区产生量和运输距离的不同确定相应的定期分类收运方案。根据生活垃圾有机物含量多（如禽畜粪便和秸秆菜叶）、无机物含量少的特点，积极推行易腐有机物就地堆肥或产沼气发电的资源化处理，大件垃圾定点、定时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可回填基坑路面或运往德庆县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可回收垃圾由废品站或供销社收集转销，其余垃圾外运至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2 生活垃圾收运技术路线

规划区域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总体发展应朝着改善市容环境、适应德庆县总体发展目标、提高全系统技术水平及技术集成的方向发展。在借鉴广州、深圳以及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以“垃圾压缩转运”为核心确定采用集装箱压缩箱的转运形式进行垃圾转运站或者转运车辆的配套，将是规划区域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合乎规律的必然发展方向。下图为规划的生活垃圾收运技术路线



德庆县城区生活垃圾规划收运技术路线

3.3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3.3.1 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1) 作业范围：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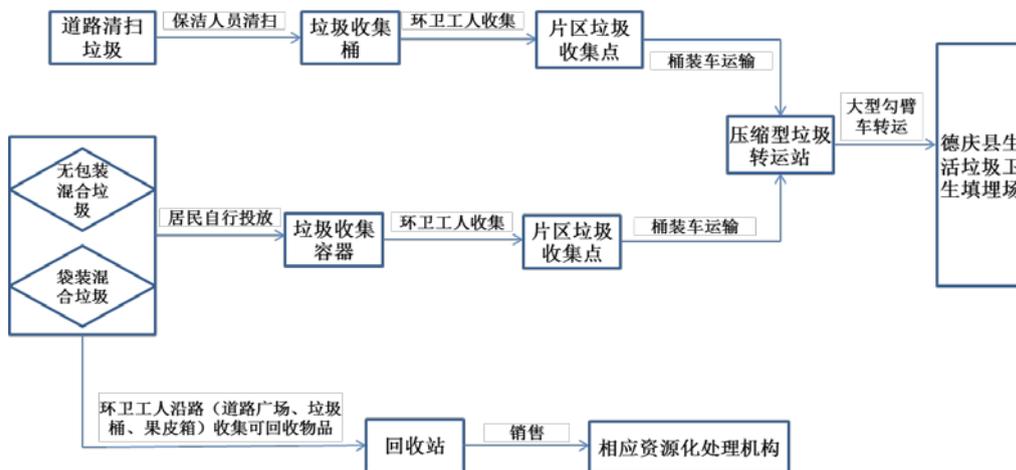
(2) 作业量：项目范围内的垃圾产量。

(3) 作业频次：每日清运 3 次，做到日产日清。

(4)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根据德庆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配备情况及管理现状，需要对生活垃圾收运系

统进行完善。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中转方式及其配套设备的不同组合，垃圾收运系统分为多种模式，如源头垃圾直接集中收运模式、流动车辆沿线收集收运模式、收集点+转运站收运模式等，各种模式都具有不同的特点和适用场合。由于肇庆市和德庆县目前尚未制定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终端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计划，故本方案暂按混合收集模式进行设计。鉴于德庆县到现有填埋场实际情况，本方案推荐采用“收集点+转运站”的收运模式，并结合德庆县城区的交通条件和居民分布特点，分别配套不同的前端收运器械，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

城区采用的“收集点+转运站”的定时定点收运模式：对于道路清扫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分别由保洁工人清扫和居民自行投放至就近垃圾收集容器（240L 垃圾桶），由环卫工利用三轮摩托车定时将垃圾清收至相应片区垃圾收集点，再经专用的桶装车集中运至压缩转运站，定期由大型勾臂车转运至指定终端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模式示意图

未来 8 年生活垃圾产量的预测，到 2026 年，德庆县城区垃圾产量为 79.27 吨/天，目前已建成的 4 座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总和为 100 吨/天，能够满足转运率 100% 的需求。

3.3.1 垃圾桶设置方案

现状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主要位于主次干道，由于收集点垃圾桶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现状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严重影响市容。应委托单位要求，主干道上不放垃圾桶或者少放垃圾桶，以果皮箱为主，内街内道方考虑设置垃圾桶。本项目对德庆县城区的垃圾桶进行重新设置，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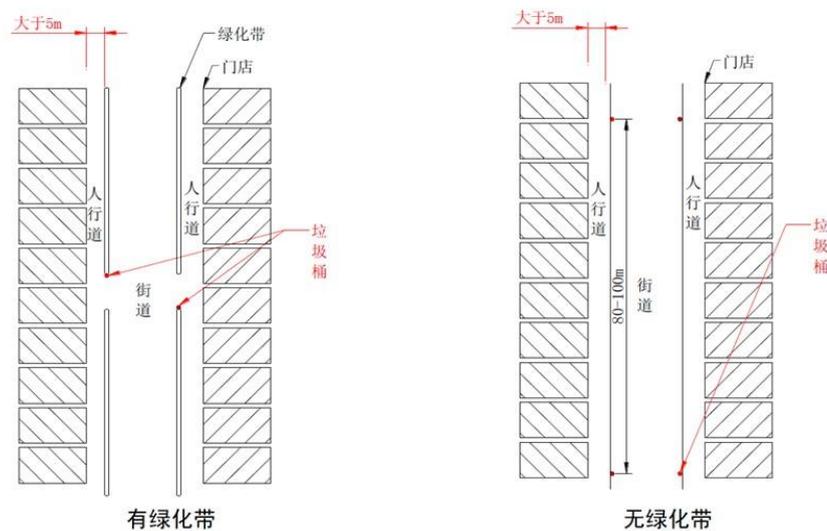
(1) 垃圾收集桶的放置距离为 80-100m。

(2) 沿街道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到居民点的距离宜大于 5m，尽量靠近绿化带，不对交通造成影响。

(3) 街道宽度较小且无绿化带的部分区域，沿街道设置垃圾收集桶将对门店居民产生较大影响，宜将垃圾收集桶设于临街一侧，设置于路口或与门店后面。

(4) 垃圾桶应设于居民日常生活必经之处，如集市、大型超市、居民娱乐广场、小区必经路口及其他居民汇聚点。

(5) 当街道有人行道且人行道宽度大于 5m 时，在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前提下，将垃圾桶设置于门店前等位置，对临街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当有绿化带时，应设于绿化带附近，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当无绿化带时，应设于行车道与人行道交界处，详见下图。



临街垃圾桶设置要求（人行道宽度大于 5m）

(6) 当街道无专门人行道或人行道宽度小于 5m 时，分三种情况设置垃圾收集桶：

① 当有城市支路通向城市内巷、城市支路的宽度大于 2.5m 且两城市支路之间的距离在 100m 以内时，垃圾收集桶应设置于城市支路与街道交汇处，一方面接收临街居民的生活垃圾，另一方面也接收内巷的居民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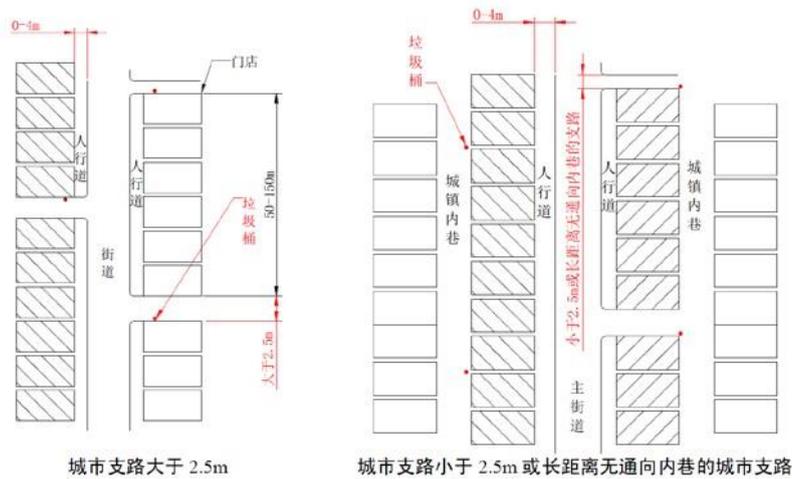
②当城市支路的宽度小于 2.5m 或两城市支路之间的距离在 100m 以上时，将垃圾收集桶设置于城市内巷；

③当临街道路狭窄且只有临街一排居民楼，临街居民楼后无其他居民点（即无城市内巷），则将垃圾收集桶设置于临街的居民楼或门店前，为了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垃圾收集桶的设置应灵活掌握，且样式可多样化，详见下图。

(7) 当街道有人行道且人行道宽度在 4-5m 时，垃圾收集桶的设置应综合考虑，优先采用以上第 5 条。

(8) 定时投放：加强宣传，推进居民定时投放生活垃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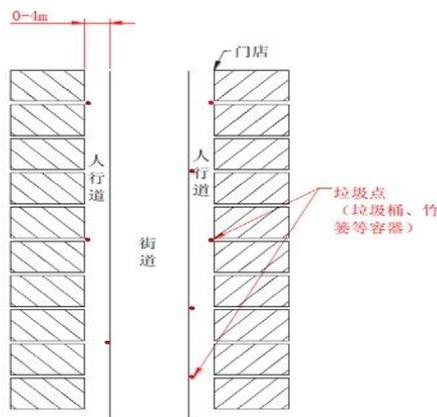
(9) 对于大件物品，鼓励市民提前预约，运营方上门收集，运营方应向社会公布预约电话等工作。



城市支路大于 2.5m

城市支路小于 2.5m 或长距离无通向内巷的城市支路

沿街垃圾桶设置要求（人行道宽度小于 5m）



街道狭窄且无城市内巷街道的垃圾桶设置要求

3.3.2 垃圾桶清洗保洁作业方案

(1) 作业范围：放置于德庆县城区各个垃圾收集点的 240L 标准垃圾桶。

(2) 作业量：垃圾桶数量根据垃圾产量进行设置，设置数量和人员车辆配置情况详见后文相关章节。

(3) 作业频次：每次垃圾桶运至垃圾中转站并完成垃圾的倾倒入后，需进行空桶的清洗保洁。每周对垃圾桶全面大清洗 1 次。

(3) 作业方式：

①装载空桶的清运车从环卫停车场出发前往片区内的垃圾收集点；

②随车的环卫工人将干净的空垃圾桶放至垃圾收集点，并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转移至清运车，对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扫保洁后前往下一个收集点；

③清运车装满垃圾桶后，将装载生活垃圾的垃圾桶运至就近中转站，进行垃圾压缩；

④在垃圾中转站驻点的环卫工人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转移到地面，并将清洗干净的空垃圾桶放置于清运车，让清运车前往下一个垃圾收集点；

⑤环卫工人将垃圾桶的垃圾倾倒入垃圾压缩机，用装有所在单位水表的自来水管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清洗完后的垃圾桶放置于垃圾桶放置区，等候下一辆清运车。

3.3.3 垃圾桶配置数及清洗保洁作业量

各类垃圾收集桶按各类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进行分别设置，按照生活垃圾清运量及城镇生活垃圾站前运输密闭化率，并参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中关于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各转运站服务区域所需生活垃圾收集桶数量。

所有垃圾桶配置均考虑 10%备用数量，各转运站服务区域至少配置 2 个垃圾桶备用。垃圾桶每两年更换一次，根据德庆县城区不同时期内的垃圾量和收运频次计算垃圾桶数。垃圾桶的清洗保洁频次按 2 次/天计算，垃圾桶配置数及清洗作业量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内垃圾桶的配置表

年份	2018.03- 2020.03	2020.03- 2022.03	2022.03- 2024.03	2024.03- 2026.03	合计

垃圾桶配置数 (个)	295	314	335	357	1301
------------	-----	-----	-----	-----	------

4.3.4 生活垃圾收集车（桶装车）配置

根据项目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产量的预测值，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的预期配置数。按照每辆车装 21 个 240L 垃圾桶，每个桶的混合垃圾平均密度为 0.5t/m³ 估算，则每辆车载重可按 2.52t 计。根据公式计算出共需要桶装车 8 辆，每辆车配 2 个司机。日常垃圾运输时，运营单位应根据垃圾收集的时间范围对桶装车进行灵活调配。

4.3.5 生活垃圾转运车（勾臂车）配置

根据生活垃圾产量预测，结合下式计算出规划期内规划区域需配置的垃圾转运车数量。

根据各垃圾转运站距填埋场的距离、车速、装卸时间计算出转运车转运一次所需要的时间。各转运站距离德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均 10km 左右，按照车速 35km/h，装车卸料时间 40 分钟，计算出从垃圾转运站至填埋场往返运输一趟需 1.24h，每天作业时间为 8 小时，一辆垃圾车转运车次按 6 次/日计算，可算出德庆县城区垃圾转运车量配置数为 3 辆，每辆车配 2 个司机。

4.4 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方案

(1) 作业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 4 座转运站。

(2) 作业时间和频次：

德庆县城区现有 4 座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00-22:00。

(3) 作业内容：

①垃圾进站

- A. 进入中转站处理的垃圾应是符合进站核定范围内的废弃物。
- B. 进场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中转站。
- C.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中转站管理。

②垃圾卸料

A. 中转站应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应避免收集车影响周边环境；中转站内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 B. 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

③分选压缩

A. 进入中转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垃圾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B. 混合垃圾进入生产线之前，应拣拾妨碍作业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C. 进站垃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站内积存。

④垃圾转运：转运的垃圾应按要求运送至德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

B. 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

C. 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D.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⑤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及时维护，使除尘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粉尘不外逸。

⑥污水外送

A. 中转站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站内地面无污水积存。

B. 中转站冲洗废水和垃圾压缩出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⑦除臭系统：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及时维护，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控制臭气不外逸。

⑧站内交通管理：

A. 中转站交通路线、交通标志、信号灯以及指挥人员的设置应符合规定。

B. 中转站内工作人员及车辆应服从指挥。

C. 中转站内垃圾收集车辆与垃圾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免相互干涉，保证交通安全。

(4) 作业规范：

①管理人员要进行上岗培训，熟知安全知识，熟练操作流程，严格按安全程序操作。严格按照作业时间、作业规程进行操作和维护、管理。

②根据垃圾清运车到中转站的时间安排，提前做好装卸车前的准备工作。

③垃圾装载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机械规程、规范作业，不得损坏吊机设备和垃圾装载容器。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告和处理，在使用大型垃圾车时，禁止将大件垃圾超负荷压缩。

④满载的垃圾装载容器装上垃圾运输车后，清理车厢周边的悬挂垃圾，并确保车身干净，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撒和污水滴漏。禁止额外加装垃圾。

⑤保洁垃圾装运在规定的垃圾吊装点定时进行，保持日产日清，装运完毕及时清扫、清洗干净垃圾吊装点。清理干净设备、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

⑥做好每天的工作记录，做好签名登记。

⑦定期组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火、防盗、防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5) 中转站的保洁、消杀工作：

①中转站内做到随脏随打扫，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恶臭。垃圾不得飘到围墙外以及中转站附近的路边，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

②认真做好除“四害”、预防污染工作，负责每天一次冲洗垃圾中转站地面。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③消杀工作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10:00 左右消杀一次，下午 4:00 左右消杀一次，视垃圾产量及垃圾成份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严禁苍蝇蚊虫产生。

④对每部出入中转站的车辆进行消杀，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毒。

(6) 注意事项

①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相关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站区应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标线、信号、文字等警示设施。

②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③针对各项重型设备使用和操作，制定有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疾病预防和控制计划。

④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等原因，清运人员倒垃圾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⑤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

⑥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⑦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如有外来人员参观由专业人员陪同并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作业区。

⑧应定期对全站进行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定期维护站内的灭火设施等。中转站（含墙、闸门等）如有破损必须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检查

，确保达标。

⑨做好通风措施，对垃圾压缩出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中易产生沼气的地点和其它易聚积沼气的区域进行监测并记录，严禁吸烟和明火等出现。

⑩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

4.5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

根据德庆县城区人口和垃圾量，综合考虑转运距离，配置相应数量的车辆。按照垃圾收集共配 8 辆桶装车，每辆车配 2 名司机；4 座中转站，每座配 2 名管理人员；中转站配套转运车 3 辆，每辆车配 2 名司机；配置 1 辆巡查车，配置 2 人。垃圾收运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详见下表。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与车辆配置表

类别	桶装车	中转站	转运车	巡查车
类别个数 (辆/座)	8	4	3	1
配置人员数(人)	16	8	6	2

(四) 城区绿化带管护

4.1 城区绿化带管护市场化运作方案

(1) 作业范围：对城区范围内所有绿化带进行保洁。绿化范围如下表所示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表

编号	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1	大堤面花基	4097.506
2	文化广场	9311.545
3	龙母大街	1445.185
4	康城大道	7485.732
5	德庆大道	19368.45
6	城雕公园	10608.743
7	孔子中学	4043.255

8	莲花公园	8875.974
9	龙湖公园	20881.27
10	龙湖解放路	1934.019
11	青少年宫	973.612
12	三元塔东边公园	2189.048
13	体育场入口	302.252
14	图书馆	2260.377
15	香山大道龙湖角	2338.263
16	工业园绿化	138443.3
17	仁寿北路	883.38
18	登云中路	2159.3
19	端溪中路	188.25
20	321国道城区段（含三元塔观景休息区）	66851.2
城区现有道路绿化总面积		304640.661

(2) 作业频次：城区绿化带保洁每天两次。

(3) 作业时间：因绿化带保洁由保洁工人进行人工保洁，因此作业时间与道路巡回保洁时间相一致。

(4) 作业方式：通过人工捡拾的方式对绿化带进行保洁。

(5) 作业内容：绿化带的垃圾捡拾、清运，保持绿化带的清洁。

①城市绿化带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②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

③绿化带被脏物污染，应及时冲洗干净。

4.2 城区绿化带管护人员与车辆配置

通过将绿化带保洁的面积按照 20%折算成人工清扫保洁面积来估算所需要的城区绿化带保洁人员与相应的电动三轮车配置量。计算结果如下。

城区绿化带管护人员及车辆（电动三轮车）配置表

名称	面积 (m ²)	作业频次 (扫/日)	每日清扫保洁作业量 (m ²)	作业人数 (人/班次)	电动三轮车 (辆/班次)
绿化带保洁	304640.661	2	121856.2644	24	24

(五) 作业人员和车辆配置汇总

(1) 管理人员、维修人员配置

保洁和收运阶段人员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人员、维修人员配置表

职务	人数	小计	备注
总经理	1	16	项目公司管理员工资费用在项目管理费中列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人数
副总经理	2		
办公室	2		
质安部	2		
车队队长	1		
清扫、清运部主管	2		
财务部	2		
设备维修组	2		
路面管理员	2		

(2) 直接作业人员和车辆配置

根据各环卫作业项目对作业人员和车辆的配置情况，汇总统计出德庆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所需配置的作业人员和车辆，如以下表格所示。

德庆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作业人员和车辆配置表

作业项目	作业方式	作业人数 (人/班次)		作业车辆 (辆/班次)									
		环卫工人	司机	电动三轮车	大型扫路车	小型扫路车	高压清洗车	洒水车	喷雾降尘车	路面养护车	桶装车	转运车	巡查车
人工清扫保洁	人工清扫, 电动三轮车收集	86	/	86	/	/	/	/	/	/	/	/	/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 电动三轮车保洁	13	6	13	2	4	/	/	/	/	/	/	/
道路冲洗	洒水车、高压清洗车冲洗、喷雾降尘车降尘	4	4	/	/	/	1	2	1	/	/	/	/
果皮箱清洗保洁	路面养护车清洗保洁	1	1	/	/	/	/	/	/	1	/	/	/
垃圾收运	集装箱收运、中转站对垃圾桶清洗保洁、中转站管理维护、站后垃圾转运	/	24	/	/	/	/	/	/	/	8	3	1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清运	24	/	24	/	/	/	/	/	/	/	/	/
合计	/	129	35	124	2	4	1	2	1	1	8	3	1

六、环卫作业质量要求

6.1 清扫保洁作业

城区道路及公共场所清扫有机械化清扫条件的路面必须实行机械化清扫，道路可机械化清扫作业的道路实施 100%机械化作业，洒水作业全覆盖，无扬尘。

6.1.1 总体要求

每天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辖区所有道路清扫，道路污泥、侧石、沙井盖、果皮箱的清理清洗及绿化带、广场等的保洁，人行道至围墙根杂草清理等工作。

(1) 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要求按“六净五无”标准执行，即路面净、辅道净、便道净、树池净、收水口篦净、垃圾箱和果皮箱净；无卫生死角、无废弃物、无瓦砾沙石、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残留。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³ /1000m ²)	其他 (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注：6 条路分别为德庆大道、康城大道、龙母大街、朝阳路、解放路、朝辉路。

(3) 责任范围内的人行道及道路屈缝的杂草及时清除，确保人行安全。

(4) 马路、内街巷道两旁有杂草的，距人行道 1 米内的杂草要定期清除和修剪整齐，距人行道 3 米、以及侧坡、墙体、立柱悬挂垃圾、乱涂乱画及烂屋屋围内的，每天要及时清理。

(5) 下去范围内没有明确责任人（即三不管地带）的垃圾卫生死角要及时组织清理。

(6) 出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7) 广场、公园清扫保洁质量与一级道路相同。

(8) 道路路面、人行道、桥面（匝道）保洁率要达 100%，保洁时间为 19 小时，其他街道保洁时间 16 小时。

6.1.2 质量要求

(1) 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2) 内街清扫保洁

①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

②路面及公园、广场、公共休闲活动场地整洁，无乱排放乱堆积余泥，无明显积沙（土），无成堆落地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十米半径之内，垃圾不超过一件。

③房前屋后清洁，无乱堆垃圾。

④沟渠无堆积垃圾、泥沙。

6.1.3 作业要求

6.1.3.1 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控制扬尘，避免影响行人。

(2) 非普扫时间不适合大扫把。

(3)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或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4)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同行业统一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5) 车辆标志清洗、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垢。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6) 机械化作业根据道路环境卫生情况合理选择车速，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开警示灯。洒水车作业应鸣报信号，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影响行人。

6.1.3.2 安全作业要求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标志服。

(4) 特殊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5)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6) 做好车辆年审工作、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

(7) 不得存放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8) 落实安全用电，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得超线路负荷使用电器。

(9)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在 24 小时内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6.1.3.3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普扫道路、人行道、商业区街道和部分外围公路两旁人行道的清扫及拣拾绿化带的杂物。工人按各班责任段的道路、人行道、商业区街道和部分外围公路两旁人行道每天进行两次普扫。

(2) 全天巡回连续性保洁，保持路面干净，大街与小巷、横巷交界处的洁净，无卫生死角。

(3) 对公共场所的路面、地面、果皮箱乱涂乱张贴油污等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必要时使用路面养护车冲洗清洁。

(4) 对发现无主建筑垃圾、卫生死角，及时清理，做到保洁及时，保证持续干净；要求每天路面都要清扫干净，对临时出现的较多垃圾要及时通知管理员，由管理员组织人员快速清理干净，杜绝卫生死角的出现。

(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6)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对接，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7)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大暴雨雷电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8) 及时清扫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等。

6.1.3.4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操作规程

(1) 总体要求如下：

①机械化作业应按照“先立面、后平面，先空中、后路面”的顺序开展。

②道路机械洗扫保洁作业应按照“洗、扫、冲、收”的作业程序，细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每道工序。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及天气情况，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设备，设定相应的作业程序。

③根据常态作业和应急作业的不同要求，设定相应的作业方式。常态道路机械作业分白天作业和夜间作业两类。

(2)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

音乐，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车速控制在 8km/h 之内。机械洗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机械保洁应采取带水湿式作业方式或全封闭干吸作业方式，不得造成扬尘污染和作业扰民。

（3）对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4）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5）作业车辆要求做到，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6）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7）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8）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9）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6.1.3.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对道路机械化清洗、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道路机械化冲洗车速控制在 10km/h~15km/h 之内。路面日间冲洗、洒水作业时鸣笛报信号，冲洗路面应干净，路面见本色，无油污、黄泥、沙土、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夜间 06:00 至 8:00，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3）要求做到作业过程洒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4）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

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冲洗作业。

(6)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7)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劳动定额的要求，控制作业时的行车速度、水压、水量及警示器提示等，以免造成作业不到位、溅污扰民等影响。

(8) 冲洗频次：道路机动车道洒水每日 3 次；路面、路沿石边、人行道每周冲洗 2 次。

(9) 运土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要及时组织人员清洗，冲洗干净路面。

6.1.4 环卫设施的管养

(1) 道路果皮箱的数量和布局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标准，美观、适用，破烂的垃圾收集容器要及时更换。果皮箱的养护做到摆放到位，及时清掏（每天不少于 2 次），不得外溢，外壳至少每三天擦洗一次，收集点垃圾桶至少每周清洗一次，收集点、果皮箱周围及地面无抛撒及存留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无异味。

(2) 清扫工具、洒水车、保洁垃圾车、工具房等无明显破损，无乱涂画，外观清洁。每周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确保整洁，不影响市容。

(3) 垃圾桶、保洁车、洒水车、洗扫车及其他环卫作业工具按规定位置有序摆放。

(4) 作业车辆的管养

① 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示，外观无缺陷，车牌号清晰。

② 车容整洁，无明显垃圾残留、无滋生蝇蛆等。

③ 业结束后应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5) 运营企业根据作业的机械设备数量等可选择集中停放或分散停放。场地由采购人协调解决，作业所需建筑物及硬件由运营企业自行出资建设。

6.1.5 环卫设施的移交与管理

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如果皮箱、保洁车、工具房、垃圾桶等）的维修保养，统一编号，保证环卫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正常使用。

(1) 环卫设施的移交市政道路的设施设置与采购人商确，采购人将在本区域

按环卫作业标准配置相应数量的

取水点，果皮箱、工具房、垃圾桶交由运营企业管理（垃圾中转站、公厕配套设施根基完好现状移交运营企业管理），运营企业根据作业规范要求，负责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管理、维护、保养。

（2）环卫设施的管理合同期满后如数归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若数列不足或设备已严重损坏的，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

6.2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

（1）主要工作：负责做好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德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则上的时间安排为每天凌晨 5:00 开始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进行收集（3 次以上）和外运。

（2）质量要求

①根据城区实际垃圾量，合理安排好车辆运输路径。

②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

③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漏收，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④垃圾收集完毕后必须自觉清理垃圾收集站（点）、果皮箱、废物桶等的余留垃圾，做到“桶空场清”。

⑤定期清洗、保养车辆，车辆完好率不低于 90%；车辆出勤率不低于 70%。

⑥保持作业车辆整洁、密封完好，每天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车辆外部无灰垢，无污渍，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车辆档案完整准确，司机必须有相应的驾驶证，对于特殊车辆的使用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⑦车场、车间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脂，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美观。

⑧每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严禁违章操作，不超载、不超速、不乱闯红灯。

6.3 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

（1）管理的工作内容：对垃圾进行消杀，压缩垃圾，清扫、冲洗压缩站及周边环境，保持清洁并管理设施。

（2）总体要求

应做到转运站内及路面不得分拣废品杂物，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转运站及

周边应保证卫生清洁，无臭味，站内无垃圾杂物堆积。

(3) 具体要求

①有专人管理。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要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保障垃圾投放和清运工作进行顺利。小问题要立即安排人员修复，大修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②站点要设置规范标志牌和告示，制度上墙，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

③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④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箱体，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根据日产垃圾量确定清运次数，进站垃圾当日清运完毕，不堆积过夜，做到日产日清。

⑥搞好站内卫生工作，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站内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⑦每周喷洒药物两次以上，每天大洗一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做到站内基本无蝇。每天清理一次站点周边杂草、乱张贴、乱涂画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⑧不准在站内、周边翻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⑨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内，不得拒收单位和个人合理投倒的生活垃圾。

⑩消毒、除“四害”、除臭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6.4 绿化带管护作业

(1) 主要工作对上述指定辖区范围内所有公共绿化带的保洁，做到绿地基本整洁，及时将垃圾、

等废弃物当天清运干净，无明显堆物、堆料、砖块杂物堆放。

(2) 质量要求

①绿化区域垃圾清理保洁，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及时清运。

②绿化区域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③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④做好作业工具的维修、保养工作。

⑤保证每日早 7:00 前完成清扫工作，清扫的垃圾倒入垃圾桶（站），严禁倒入绿化带，要求绿化带清扫后干净整洁。

七、项目考核

月度评分综合日常巡检及月度评价的结果进行评分，参考下面的公式进行计算，具体的评分细则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R=100-A-B-C-D$$

其中：

R——月度评分；

A——作业规范扣分=月评作业规范扣分+日常巡检作业规范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5 分；

B——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扣分=月评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扣分+日常巡检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40 分；

C——压缩站运营管理扣分=月评压缩站运营管理扣分+日常巡检压缩站运营管理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40 分；

D——公众投诉扣分=月评公众投诉扣分。

（1）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按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单位每月的月度评分按实结算。

月度评分与服务费支付之间的关系以项目合同为准。

（2）考评标准

考评管理标准分日常巡检标准和月度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保洁	现场检查	1、按照《德庆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1分。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3分（不计入免责分）。
			3、按照《德庆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3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0.5分。
			4、按照《德庆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洒水频次每少一次扣3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0.5分。
			5、洒水车作业是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	洒水车作业是未开启警示信号扣2分，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0.5分。
			6、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5份，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标准每超出一项，扣除0.3分。
			7、有色垃圾停留时间。	一、二级道路有色垃圾停留时间超过15分钟，扣除0.2分。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 $< 0.2 \text{ m}^2$ 的每处扣0.3分， $\geq 2 \text{ m}^2$ 的每处扣0.5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0.2分。
			10、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1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10分钟的每项扣0.3分。

			11、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弃物。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0.5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5分。
			12、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3分。
			1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3分。
			14、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1分。
二	垃圾收集点日常消杀	现场检查	15、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4-10月）进行消杀，果壳箱、垃圾桶、中转站每天须进行上午、下午2次消杀，达到无臭、无蝇。	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3只或以上的，每处扣0.3分；没有消杀的扣0.5分（雨天除外）。
三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16、垃圾日产日清。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1分。
			17、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18、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9、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0、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每日5:00至23:00。	垃圾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0.5分。
			21、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22、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四	垃圾转运站管理	现场检查	23、机械、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有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2分。

			24、有专人清扫垃圾，垃圾压缩设备进口附近无垃圾，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	无专人清扫垃圾、垃圾压缩设备进口附近垃圾堆积、或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压缩设备满溢的每次扣0.2分。
			25、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站内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污水、污渍，垃圾压缩设备进口外有撒漏垃圾、污水、污渍，转运站内有堆积杂物的每项扣0.2分。
			26、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数量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可视范围内苍蝇数量过多或发现鼠迹的每例各扣0.2分，（苍蝇密度应低于2只/m ² ）；
			27、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扣0.5分；设施标志不齐全（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等），每项扣0.5分；管理制度不全，扣0.5分。
			28、配置相应的污染控制设备，控制噪声、废气、臭味、灰尘等污染，完成转运站环境检测。	噪声、废气、臭味、灰尘等污染高于标准要求的，每次扣0.2分。小型转运站每年需检测一次，未完成转运站环境检测的，扣0.5分；缺少检测项目的，每项扣0.2分。
			29、建立消毒登记签名制度。	未建立消毒登记签名制度，无登记簿、未登记、未签名或漏登记，每条扣0.5分。
五	绿化带保洁	现场检查	30、绿化带做到整洁美观，无垃圾和废弃物。	如有出现不符合上述现象扣1~3分。
六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	3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县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32、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6分，不及时处理的扣6-8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0-20分。
			33、县级（不含县级）以上检查不能失责任分。	失了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0-50分，中标单位因服务质量导致创文、创卫检查不过关的，直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4、无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印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不计入免责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八、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建设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均应视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最低配置要求,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服务指标)相当或更优的系统性服务方案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为本项目制定的优化方案作出详细阐述和说明,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述。

4、投标人应明确拟响应内容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人员配备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及验收方案、投标人的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物资、设备、车辆配置情况作出明确书面承诺,并写明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此承诺内容勘验数量、质量,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月内投入完毕,否则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等一系列处罚。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构建服务体系质量保证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现场勘查:为保证投标人对项目情况有充分了解,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并至采购人处获取《现场踏勘证明函》。相关要求如下:

9.1 现场勘查起止时间为:2018年月 日起至2018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具体勘查时段选择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统筹安排。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勘查证明函》(附件一),否则将被视为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若有的话),是采购人现有的能

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车辆使用、伙食费用、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现场踏勘时间, 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现场勘查及编制投标文件。

★10、中标人须在德庆县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总人数必须满足承包任务的需求, 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 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设立项目公司)。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 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为运营成本, 服务与维护, 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人力成本、培训、售后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本章第一节“采购内容”中“(二)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中所列最高限价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期间, 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 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包括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计划、生育、劳动法律法规的, 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十、后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后续服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投标人需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有良好的后续服务保障。

3、在项目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汇报和处理，并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追溯记录，尽可能减少损失和影响。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十一、违约责任、交接与退出机制

（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县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作业质量未能达到规定的要求，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承包经费。

3、服务期间，如在本服务项目范围内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分、处罚的，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4、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收费管理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5、服务期间，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计划、生育、劳动法律法规的，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6、服务期间，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合同规定的一年中标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交接与退出机制

1、项目交接

本项目服务区域与目前签订实施的建成区环卫保洁项目存在交叉，且本项目含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垃圾压缩和转运，因此本项目中标人应与街道建成区环卫保洁项目中标人在采购人德庆县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双方秉承互惠互利、无私奉献的原则，尽量共享环卫设施设备，协调垃圾收运工作，交流垃圾收运管理经验，共同完成德庆县城区环卫保洁工作，为德庆县居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保障。

本项目的交接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扫路车、清洗车、清运车、转运车等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由中标人根据运营需要自行配置，现有大中型环卫作业车辆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并由中标人进行回购，运营期结束后无须移交采购人。

（2）设于人行道/辅路沿线的果皮箱由采购人指定具体型号、材质和布设点位，由中标人负责果皮箱的采购、安装、以及设施的维护管养。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接管配置量将满足移交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果皮箱移交采购人。

（3）垃圾桶由中标人按本方案数量配置需求进行布设，并负责设施的维护管养。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本方案服务期末配置量将无损坏的垃圾桶移交采购人。

（4）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垃圾收集、压缩设备无偿移交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的维修养护并承担站点运营相关的一切费用。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接管的设备数量和规格将无损坏的设备移交采购人。

（5）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所和环卫工人工作用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负责其维护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营期结束后无须移交采购人。

（6）现有的清扫保洁工人及司机等所有在岗工人全部移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全部接收，接管三个月后，中标人可根据环卫工人的工作表现决定其聘用情况，中标人原则上不得聘用超龄的环卫工人。

（7）现有环卫作业车辆、设施设备、环卫工人移交给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按本方案作业质量要求合理增配车辆、设施设备和环卫工人，以满足运营作业要求，同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运营期结束后，由中标人购置的车辆和设施设备无须移交采购人。

（8）在运营期结束时，对于无须移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若采购人有回购意向，中

标人应将能够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偿移交给采购人，具体回购费用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2、退出机制

2.1 合同期满的退出

在合同期满后，本项目需要移交的设施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偿移交。

项目合作期提前终止，中标人应将需要移交的项目设施按照提前终止时的状态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在移交期间或新的运营单位接管项目设施之前，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委托继续提供服务。

在移交前，中标人与采购人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条款将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移交前六个月，根据国家及省的最新标准，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于应进行报废处理的车辆，由中标人负责换新，对于应进行大修的车辆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1）保险

中标人应在项目合作期内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设备购买适用保险，以避免、转移由于突发事件的发生给项目造成的损失。

（2）争议解决

双方若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 （1）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2）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 （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中标人违约事件或政府违约事件，守约方可向对方提出协议终止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协议终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如中标人违约，政府有权收回特许运营权，处置项目资产。

其中中标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情形：

- （1）中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在项目合作期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且情形严重达到协

议终止的程度；

(2) 经政府部门审核，中标人未按照采购合同所附设施、设备及车辆投资投入计划表进行投入的，投入过低以至于影响服务效果的；

(3) 在德庆县“创文”等重要活动过程中，中标人因没有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不高，导致德庆县在购买服务内容涉及的环节丢分而未能通过评审的；

(4) 中标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根据中标人运营效果, 政府部门可选择在运营期的第五年进行中期绩效考核, 如满足考核相关要求, 则自动与原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付款方式（具体方式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一）采购人以中标承包价月平均数为基数，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需持有有效发票。

1. 承包期开始的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的支付，在承包期开始后的第二个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

2. 正常月份的服务费支付，每月扣除上月作业成绩的应扣金额后支付。

3. 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支付，扣除上月及当月的服务费后支付。

（二）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按合同承包价月平均款除去验收扣减款确定当月的服务费。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和作业车辆的相应违约金。凡因

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提交，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完成道路、资产交接等业务后，5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4. 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作业范围、作业量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终止合同或交由德庆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一：现场勘查证明函

现场勘查证明函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到（采购人名称）进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开具现场勘查证明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 1、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原件现场查验，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
- 2、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范围内的勘查照片。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德庆县城区绿化带保洁面积统计

德庆县城区绿化带保洁面积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1	大堤面花基	4097.506
2	文化广场	9311.545
3	龙母大街	1445.185
4	康城大道	7485.732
5	德庆大道	19368.45
6	城雕公园	10608.743
7	孔子中学	4043.255
8	莲花公园	8875.974
9	龙湖公园	20881.27
10	龙湖解放路	1934.019
11	青少年宫	973.612
12	三元塔东边公园	2189.048
13	体育场入口	302.252
14	图书馆	2260.377
15	香山大道龙湖角	2338.263
16	工业园绿化	138443.3
17	仁寿北路	883.38
18	登云中路	2159.3
19	端溪中路	188.25
20	321国道城区段（含三元塔观景休息区）	66851.2
城区现有道路绿化总面积		304640.661
香山片区规划新建道路		
21	新城大道	13000
22	香山大道西	3720
城区规划道路绿化总面积		16720

附件三：德庆县城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德庆县城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序号	垃圾中转站名称	地址	设计中转量 (吨/日)	是否密闭 运作	是否压缩 转运	备注
1	东北片区中 转站	孔中路孔子中 学侧边	40	是	是	
2	东南片区中 转站	德城中学侧 边	20	是	是	
3	西北片区中 转站	解放北路皮肤 院侧边	20	是	是	
4	西南片区中 转站	西湾自来水厂 侧边	20	是	是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环境卫生服务合同规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德庆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采购，于2018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人（即承包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后补齐）

4. 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运营期	合同金额（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合计	

二、付款方式

1. 月环境卫生服务费为合同年金额除以 12 个月计算，按月支付，具体为当月清扫保洁经费按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且合格有效的完税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2.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环境卫生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据履约保证金收费票据给乙方。

3. 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收费票据及《履约保证金结算书》给甲方，甲方在不存在任何扣减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年，根据乙方运营效果, 政府部门可选择在运营期的第五年进行中期绩效考核, 如满足考核相关要求, 则自动与乙方签订合同。

2.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或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责令改正乃至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

7. 市场化运营后，若实际作业工作量与现状作业工作量的误差在±5%以内的，不考虑费用的增减；若实际作业工作量与现状作业工作量的误差超过±5%的，则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核增（超过+5%）或核减（超过-5%）。同时，由于政策变化、服务内容变动、作业标准变化等因素引起运营费用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报送相关部门核算。运营费用的增减须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按照合同条款补偿履行相关义务。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按照合同条款补偿履行相关义务。

3. 不可抗力结束后，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双方可以签订延期履行、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解决不了，双方均由且仅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中标单位出具的关于确定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函，是承包人的子公司，即负责该项目运营和项目的结算，在税务部门纳税并开具专用发票，并由其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对子公司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指导，并对子公司或分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文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其他相关附件（如有）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 标 编 号 :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
本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2)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分项	金额(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	备注
第一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五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六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七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八年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投标评审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为运营成本，服务与维护，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加班费等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对“**投标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报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服务内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已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规定足额缴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3.2 条)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
同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规格	数量	签订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已三证合一，此证无需提供）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已三证合一，此证无需提供）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副本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信用查询

注释：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近一或三个月或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

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配置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系统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所投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
_____）投标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